法治·军事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概 况

2015年，全市各级政法综治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平安山东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法治思维、改革创新，强化领导，狠抓落实，为全市科学发展创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综治基层基础不断夯实，全市有110个乡镇（办事处）综治工作平台基本实现规范化。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建设监控探头25万个，城区监控覆盖率100％，农村94.38％。社会治安秩序持续稳定，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1003起，抓获处理违法嫌疑人8264名，各类刑事案件发案同比下降6.4％，八类主要刑事案件发案同比下降3.1％，其中抢夺、抢劫、盗窃案件同比分别下降13.39％、25.9％和10.38％。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平安创建

落实综治工作责任制，把综治暨平安建设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与经济建设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年初，市、县、乡三级层层签订了《2015年度综治暨平安建设工作承诺责任书》，将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综治暨平安建设工作实绩档案纳入政绩考核，与领导干部晋职晋级和部门评先树优直接挂钩。2015年，全市共对3个乡镇、2个单位实施了一票否决，对8个乡镇、5个单位实施了黄牌警告，对1个县区、6个乡镇、4个单位实施了挂牌整治，并对相关领导及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

综治维稳

加强重点环节、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的管理。充分发挥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职能作用，强化情报信息收集、分析、研判，2015年以来，共采集情报信息8.4万余条，直接预警各类不稳定因素1300余起次，未发生一起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案事件。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和邪教组织的捣乱破坏活动，全市共破获邪教案件57起，抓获邪教分子229人。全面加强网上打防管控一体化建设，深入开展了创建“文明网站”、打击清理政治谣言、整治非法网络公关和淫秽色情信息等专项行动，监测网络舆情信息11300条，处置各类有害信息638条，确保了网上舆情平稳。加强对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做好特赦人员特赦工作，全市共受理特赦案件76件，特赦76人。制定了《2015年度菏泽市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工作要点》《菏泽市社会矫正管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全年共接受安置帮教对象1073人，安置率和帮教率分别达100％和98％，重新违法犯罪率控制在2％以内，符合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衔接率100％。

综治创建

全面推进基层综治规范化建设。推进社区服务管理网格化。全市共划分网格单元12864个，配备网格员12864个，完成了80％的城市社区、30％的农村社区的网格划分布建示意图。研发了“网格化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了市、县、乡镇（办事处）、网格的四级联通。推进基层综治工作规范化。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综治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菏办发〔2015〕55号），部署开展综治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组织开展了烟草行业专项治理、铁路护路联防、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边界联防、治安保险、危爆物品寄递物流清理整顿、非法集资专项治理等专项工作。

治安防控

创新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12月4日，组织召开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现场会，制定了《关于创新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继续大力推进视频监控全覆盖工程建设。全市共投资5.7亿元，建立了市县乡三级监控平台182个，建设监控探头25万个，城区监控覆盖率100％，农村按照每个自然村不低于4个探头的标准，完成率94.38％，成立了10支144人的专门图侦队伍。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重点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建立滚动排查和常态整治机制，健全对黑拐枪、盗抢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的常态化打击整治机制，共排查治安混乱区域35处，整治完成29处，破获毒品刑事案件264起，打击处理各类毒品犯罪嫌疑人414人。加强治安防控力量建设。全面实施社区警务、天网工程、城乡治安巡防、治安管理责任体系全覆盖，全市科学布建警务室1150个，城区专职社区民警配备率100％，农村专兼职社区民警配备率100％。在城区以反恐应急处突为核心，进一步织密了巡防网格，累计投资6580余万元；在农村6000余个村居建立了专职、有偿、补贴或义务等多种模式的巡逻队伍。深入开展平安主题创建活动。以“无非访县区、无命案乡镇（办事处）、无刑事案件村居（社区）”综治主题创建活动为载体，积极开展“平安乡镇（街道）、平安村居（社区）、平安单位、平安企业、平安家庭”等基层平安创建活动，2015年无命案乡镇占比85.14％；无刑事案件村居占比78.12％。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构建矛盾纠纷“大调解”格局。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坚持对各类社会稳定风险先期预测、先期评估、先期化解，截至年底，共开展风险评估事项387件，经评估暂缓实施5件，不实施事项3件。继续抓好“个人品牌调解室”创建和专业调委会建设工作，发挥矛盾调处第一帮手作用。全市共创建品牌个人调解室101个，建立专业、行业调委会271个，建设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个，社区律师工作室实现全市社区全覆盖。建立“三调联防、多调联动”工作机制。实行片区联合防治，建立“三调联防工作站”，实行公安派出所与司法所调解协作联动、人民法庭与司法所调解协作联动、人民法庭与公安派出所调解协作联动工作模式。全市各类调解组织共排查调解民间矛盾纠纷38240件，调解成功37983件，调处成功率99.3％。对于进京非访问题，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攻坚，深入开展非访治理百日会战，全市共化解非访问题98件。

供稿：市综治办 编辑：丁 萧

公 安

概 况

2015年，市公安机关系统在全市科学发展群众满意度测评中，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连续5次排名第一；在全省社情民意调查中，群众满意度居全省第二；市公安局被省公安厅评为“全省优秀公安局”。坚持严打整治。深入推进“打黑恶、反盗抢”等专项行动，破获刑事案件1237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264人，其中网上逃犯2400余名，网上追逃综合成绩全省第一；八类主要刑事案件发案同比下降3.71％，110接报警总量、违法犯罪类警情同比分别下降18.46％和37.37％，降幅均居全省第一。坚持夯实基础。科学布建警务室1150个，城区专职和农村专兼职社区民警配备率均达到100％，城区和农村视频监控覆盖率分别为100％和95.3％；积极推行城区防控一体化，建成农村巡逻队伍6364个，可防性案件明显下降；全市近3万家重点场所全部落实管理责任，未发生一起治安管理责任事故和涉危安全事故。坚持创新发展。推出《要情专报》，敏感案事件处置快速稳妥；研发“哨兵”伪基站预警系统，打击电信诈骗效能增强；深入开展“对生命安全负责、向交通事故宣战”，创新道路安全管理，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现场会在菏泽市召开；深化驾考改革，解决积压学员数居全省第二；警务云视频综合平台分别被省厅、市总工会评为“科技成果一等奖”和“创新应用一等奖”。坚持深化改革。全市20.6万余起警情没有一起因处置不当被群众投诉、媒体炒作或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经验先后被公安部、省公安厅推广；建立健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证据标准，全面推行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机制；推进“菏泽民生警务平台”建设，群众诉求按期办结率98％以上；推进户籍、居住证制度改革，建立户口办理终身责任制和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坚持从严治警。组织开展“三严三实”“守纪律、讲标准、转作风、比奉献、创一流”等教育活动，推行争当“服务之星、办案能手、守护之神”活动，争先创优氛围浓厚；举办业务培训班108期，培训民警5400余人次，综合素质明显提升；全市400余个集体和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其中10个单位和23名民警立一、二等功，49个单位和150名民警立三等功，牡丹分局牡丹南路派出所副所长朱瑞霞被评为“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郓城县公安局丁里长派出所所长刘亚宁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

社会治安管理

完成各项警卫保卫任务71批次，未出现任何问题，受到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领导的充分肯定。其中，完成张高丽、张怀西、郭树清、龚正、王军民及中组部调研组、中办回访调研组、省委组织部来菏等重大安保任务14起，完成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暨公路生命防护工程现场会、全省精准扶贫暨春季农业生产现场会、中国将军后代合唱团、牡丹花会、林交会等重要会议、活动安保任务7起。

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取得新成效。收缴各类枪支34支、子弹4865发、废旧炮弹74枚、雷管8710枚、导爆索13200米、管制器具191支；查处涉危刑事案件5起、行政案件17起，年内完成大型活动210场次，均实现安全无事故的目标。

户政窗口创满意工作成效显著。年内，市公安局共受理涉及群众户口方面的诉求37件，其中投诉举报14件，比2014年减少239件，降幅86.6％。民警违纪问责下降，因违纪被问责人数减少，户籍工作在全省考核排名跃居第四，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三室一平台”打造规范执法升级版。整合完善执法办案室、案管室、物证室等“三室”建设，自主研发并试点运行了集“人、案、物”管理于一体的执法办案管理平台，着力实现执法标准化、执法流程化、执法要素化、执法精细化。《人民公安报》以《菏泽：“三室一平台”打造执法规范“升级版”》为题刊发菏泽执法规范化经验。

以问题为导向助推规范执法。制定下发《贯彻执行〈关于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关于几种常见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适用意见》，先后编发印制两期《多发性刑事案件证据规范》，对盗窃、故意伤害、抢夺等20余类多发性刑事案件、新型复杂案件的证据指引逐一整理、规范、完善，最大限度满足一线的规范执法需求。

固化城区巡防、反恐处突、群访维序三项机制建设。组织专人深入调研，对城区巡防、反恐处突、群体性事件处置等工作总结、固化、提升，制定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巡警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固化城区巡逻防控工作机制的意见》等制度规范，并将近年来下发的特巡警工作相关文件、方案汇编成册，制作成课件，供民警学习，有效提升了全市特巡警理论水平和实战能力和水平。

强化反恐处突人员、车辆、装备建设。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支持，增加人员编制，加强车辆、武器等装备建设，提高公安机关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突能力。年内，全市特巡警系统增加民警77人，投入2600余万元购置13部“剑齿虎”防暴装甲车、2辆攀登突击车、1辆大型水炮车和1辆装备车及各类处突装备，进一步加强反恐处突工作。各分县局累计投入2000余万元，购置武装处突车、防暴装甲车、武装巡逻车、无人机及其他装备。

全面构建城区防控一体化体系。坚持网格布警，将全市划分为100个网格，每个网格布置一部电动巡逻车，每车4-6名警力。每个城区配备2～4部武装巡逻车，每车4～6人，全副武装，每车覆盖2～3个网格，对电动巡逻车停驻点、重点部位串“点”巡查。全市常备机动力量540人，每天保持240人的处突专职机动力量，其中市区80人，八县局160人，统一指挥，随时处突。划分联动区域，全市划分为南、北、中三个联动区域，形成“县局自防、区域联动、市局增援”的反恐处突工作格局。

城区防控一体化建设在全市、全省推广。固化反恐、防暴、处突模式，将城区电动巡逻车、武装处突车、交警执勤车和派出所110处警车等街面巡逻防控警力统一整合，推行城区防控一体化，确保一旦发生暴恐案事件或者妨碍执行公务、街面打架斗殴等特定警情，能够多警种联动、快速反应、高效指挥。省公安厅专刊转发向全省推广。

查办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工作位居全省第一。全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深入开展清理打击“三非”活动专项行动，共破获2起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位居全省出入境管理系统第一。巨野县公安局查办的“5·08”案件经验被公安部六局转发推广，东明县公安局查办的“4·04”案件情况被《山东公安》刊发。

出入境管理信息化水平居全省前列。完善自主研发的“出入境证件自助填表系统”的功能，加大推广应用力度，提供网络化、多渠道、全流程办证服务，赢得了申请人的广泛认可和赞同。年内，济南、淄博、德州、滨州、聊城、威海、泰安、枣庄、东营等兄弟地市的出入境管理部门到菏参观学习。12月，全省公安出入境管理工作现场会在菏泽市召开。

打击刑事犯罪

抓好命案侦破工作。年内共立八类命案39起，破39起，现案破案率达100％，破积案4起，抓获外省命案逃犯2名，破外省命案1起，抓获本省外市命案逃犯1名。

开展系列安民行动。相继组织开展了春雷行动、打击“两抢一盗”“守护青山羊”专项行动、打击防范诈骗类犯罪、缉捕命案逃犯、保平安“亮剑”等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突出刑事犯罪活动，共破获刑事案件12370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8980名，其中逮捕4278人。

打拐工作成绩显著。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56起，打掉犯罪团伙12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32名，抓获网上在逃人员21名，解救被拐卖妇女18名、儿童38名，打拐工作在全省综合考评中位居第二。

深挖犯罪工作取得新战果。全市监管场所充分发挥“违法犯罪信息库”和打击犯罪“重要战场”的职能作用和阵地优势，全力配合缉枪治爆、缉捕重大逃犯、打黑除恶、毒品犯罪等专项行动开展深挖犯罪工作，共获取犯罪线索345条，从中协助破获刑事案件855起，其中盗窃10万元以上案件2起，诈骗50万元以上案件1起，涉毒案件3起，强奸1起；协助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67人，缴获赃款、财物折合人民币230.86万元。

交通、消防安全管理

车管所整顿工作效果明显。创新简化流程、业务下放、科学分流、增设服务工位、岗位轮岗等工作措施，实现群众办理业务随到随办。在全省率先推出小型汽车号牌“七十选一”，有效杜绝号牌发放中的人为控制因素。增加考试车辆和考官人数，加快大中型客货车考试场地建设，驾驶人考试周六、日不间断，驾驶人积压人数缩减一半，解决考试解压工作位居全省第二。

建成智能化道路交通管控信息系统。投资1.35亿元建设完成“菏泽市城市公共视频服务试点工程”，形成了点、线、面全方位的立体监控、监测网络，构筑了点、线、面“一体化”的治安防控模式，实现了管理职能的高速运转，确保了对全市道路的全天候、无缝隙管控，构筑了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天罗地网。

完成黄标车治理工作。开展黄标车治理工作，设立限行区域，严把车辆“注册登记、转移过户、年审检验”三道关口，对尾气未达到国四（Ⅳ）标准的新车、外地转入车辆未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一律不予注册登记；对单位或个人名下有黄标车的，一律不予办理其新车注册挂牌业务；本市内的黄标车，一律不予转移过户。年内，共淘汰黄标车29056辆，圆满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

消防安全环境持续优化。健全完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通报、督办、函告、曝光四项制度，全面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曝光30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采取“集团作战”方式，连续开展“三项重点”整治、冬春火灾防控等7个专项行动。累计出动人员3万人次，检查单位10426家，发现火灾隐患16141处、整改15887处，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40家、违法单位140家。全市连续7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器材装备建设提质增量。新购置消防装备3739件套，新增加各类车辆23辆，新采购4000米远程供水系统1套。市政府统筹2600万元将购置高层供水消防车、自动装卸式消防车、50米以上高喷车、40米带救援功能举高类消防车、6000米远程供水系统。至年底，全市执勤车辆134辆，所有消防中队配齐了“四个一”灭火救援作战单元装备。

教育培训

实地调研助推警务实战。组织教官带着课题任务到一线实战单位进行调研，使教官感受真实执法环节，提升教官实战素养，增强训练实战意识；针对需要设置课程，精心设计、量身定制基层民警亟需提升、针对性、实用性强的训练课题；以贴近实战、服务实战为导向，组织参训民警围绕公安实战若干专题展开研讨，切实增强教学培训的现场感、启发性和实效性，提升参训民警实战能力。

开展实战化训练推动年活动。制定下发《全市公安机关实战化训练推动年活动实施方案》，年内举办各类培训班39期，培训民警2356人，一线实战岗位民警参训率达70％。强化培训管理，出台了《市局专业培训班办班质量考核办法》，对每一期警种专业培训班做到授课质量课课有评议、日常管理突击检查不少于2次、结业考核政治部监考阅卷，保证了培训质量。

建立“八个一”定期教育制度。市、县公安机关政工、纪检部门牵头，每季度开展一次谈心交心、队伍风险评估、隐患排查、针对性教育引导、纠风整纪、自查自纠、述职述廉活动等活动，强化实地督导检查，虚功实做，紧抓不放。年内，全市集中组织逐级谈心活动4次11700余人次，开展专项明查暗访23次，排查队伍风险点31个，发现整改违反内务条令问题346个，有效解决了队伍建设的“软、弱、虚”问题。

开展“守纪律、讲标准、转作风、比奉献、创一流”教育整顿活动。2月14日至3月20日，市局机关集中开展了“守纪律、讲标准、转作风、比奉献、创一流”教育整顿活动，各单位以“五比五看五争当”为主要内容，扎实完成了学习提高、问题查摆、讨论交流、警示教育、边查边改各项活动任务，广大民警切实深受教育，思想境界进一步提高，职业认同感、工作责任心得到增强，纪律作风、精神面貌明显改善。

开通菏泽公安微课堂网上学习平台。建设开通了具备自主选课、学习跟踪、知识测评、互动交流等功能的菏泽公安微课堂网上学习平台，按警种业务分类上传微课程170个，供民警随时随地自学自练。年内，民警完成学习课时数2400余个，举办全市公安微课程制作大赛，组织研发微课程36个。

规范执法

组织开展立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严格按照公安部“立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各项要求，全市公安机关共摸排梳理刑事警情18485件，组织督导检查201个次，查阅登记表格、台账记录1500份次，检查案卷490个次，自查整改问题562个，立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组织开展警务评议。通过与警综平台、业务系统进行对接，抽取调用数据，共享数据信息，对执法相对人和服务对象随时进行回访，每月通报整改情况，使群众不满意问题在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整改，实现了“群众工作具体化、民意测评岗位化、访评活动信息化、警务评议常态化”。7月至12月，全市共办理2155170条业务，警务评议系统抽取1906680条业务数据，其中有效回访475675条，回访率为88.47％，群众不满意问题3887条，有效整改3666条，整改率为94.31％，群众最终满意率为99.9％，有效促进了群众满意度的提升。

以问题为导向强化监督问责。坚持做精做强民意主导警务工作模式，统一受理来自阳光政务热线、市长热线、行风热线等17个渠道路的群众信访举报投诉，全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年内共受理各类民意诉求52318件，按期办结率突破98％，一次性办结群众满意率突破80％，皆创历史新高。成立问责行动队，由党委直接调度指挥，对40起群众投诉举报直接进行倒查，共问责处理民警15人，直接清退协勤4人。

严格纪律审查保持高压态势。以民意办收集的群众反映问题为依托，建立日研判、周统计、月分析、季总结的工作机制，通过分析研判发现线索186条，处理违法违纪案件32起42人，分别比2014年提升105％、52.7％和62.5％。

倡导清风正源深化廉政教育。加大警示密度，筑牢思想基础，共组织播放警示教育片21部，通报警示案例100余个，对600余名民警进行了专题教育，分120余批次对全市民警开展了普遍教育。坚持文化育警，充分发挥廉政文化的引领作用，两次组织开展廉政文化优秀作品评选，征集作品80余件，组织开展“身边的勤廉民警”主题征文活动。各分县局全部建成廉政新境界提升室，不定期组织科所队领导干部和民警接受教育，实现廉政教育常态化。

强化宣传力度打造名牌精品。全市公安宣传部门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刊发稿件1946篇（条），同比增长1.7％，其中中央级108篇（条），省级516篇（条），分别较2014年同比增长1.9％和2.6％。策划刊发专题报道24篇，新华社通稿6篇，其中新华社《山东参考》刊发《菏泽公安“民意”“警情”并重提升群众满意度》；人民公安报《动态清样》、中央电视台分别刊（播）发“守护青山羊”专项行动。

信息化建设

开展警务云视频平台的实战应用。全面推进各县区二级平台图像接入，确保重点图像接入汇聚；以安装率、在线率、标准化、实用性为内容，加大考核力度；突出图侦应用，及时总结并集中推广视频实战技战法。菏泽警务云视频平台被市总工会评为创新应用一等奖。年内，市级云平台汇聚视频资源16000路，市县两级平台平均每天应用1000余次，民警利用云平台破获刑事案件860起，侦破治安案件1304起，提供破案线索35200余条，服务群众18122人次。

推进视频共享发布平台建设。6月7日，省公安厅科技处邀请公安部专家组召开了“信息惠民工程——城市公共视频共享服务试点专项”《菏泽视频共享发布平台规划方案》评审会。经过质询、论证，《菏泽视频共享发布平台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评审，标志着全市“信息惠民工程——城市公共视频共享服务试点专项”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快速发展阶段。

开展大数据云计算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数据警务云计算实战应用巡回宣讲活动，报告团先后在市、分县局组织了十一场巡回宣讲报告会，3000余人观看了报告会，200多名民警与宣讲队员进行了面对面座谈。通过宣讲，总结交流了信息化建设应用的经验做法，普及推广大数据警务云的创新成果和应用亮点，在基层掀起了学习和应用大数据警务云建设的热潮。

重大案例

李X勇特大跨省系列抢夺案 2015年7月至8月，曹县孙老家镇、青堌集镇、苏集镇、安蔡楼镇、磐石街道办事处接连发生6起女性金项链被抢夺案。曹县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工作，于8月16日上午7时50分许，在曹县青堌集镇武魁庄附近将跨省系列抢夺犯罪嫌疑人李X勇（男，40岁，河南淮阳县大连乡人，2008年因抢夺罪被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14年6月因抢夺罪被商丘梁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5年6月8日释放出狱）当场抓获，破获了在山东曹县、单县，河南省虞城县、民权县、梁园区、睢阳区、兰考县，安徽砀山县，江苏徐州丰县等地发生的40余起抢夺金项链、金耳环案件。

李X展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2015年2月，曹县公安局打掉李X展利用兽用处方药剂为生猪注水犯罪团伙。经查，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犯罪嫌疑人李X展（男，曹县苏集镇土地庙村人）纠集其侄子李X、同村人周X芳、王X（男，曹县磐石办事处杜庄村人）等人，给生猪注射盐酸肾上腺素后注水增重，将注水猪肉经销售商苗X军（男，曹县磐石办事处杜庄村人）销售给曹县城乡多个猪肉销售摊点。该案是菏泽市发现的首例利用兽用处方药剂“盐酸肾上腺素”为生猪注水的重大案件，而且该案作案手段新、案值大，入选2015年全省公安机关打击食品犯罪十大典型案例。食品中国、人民网、中国新闻网等多家新闻媒体对该案侦办情况予以报道。

“2015-75”毒品目标案件 2015年3月21日，在省厅禁毒总队的指导协调和市公安局有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鄄城县公安局精心经营、慎密侦查，成功侦破 “2015-75”毒品目标案件，抓获以陈X连（男，51岁，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贾庄村人）、姬X涛（男，47岁，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新兴人）、何X章（男，51岁，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岳程办事处米庄村人）为首的犯罪嫌疑人10名，缴获毒品粗制海洛因60余克，查扣涉案车辆三部，成功切断了一条从泰安通往鄄城的毒品贩运通道。

冷X等入室盗窃案 2015年3月，东明县公安局及时调整警力部署，经现场勘查、走访群众、调取案发现场周边监控录像，协调刑警、巡警、派出所等多警种，将冷X（男，18岁，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菜园集镇冷寨村人，现已执行逮捕，移交唐山警方）、田X洋（男，13岁，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人）等9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破获系列入室盗窃案40余起，涉案金额高达50余万元。自2014年7月以来，该团伙在天津、河北、河南、山东等地多次作案，仅在东明作案就多达30余起。

“1·07”系列网络诈骗案 2015年11月16日，成武县公安局民警在重庆警方的大力配合下，将犯罪嫌疑人廖X林（男，43岁，福建省安溪县人）、但X均（女，34岁，重庆市人）等7人抓获归案，破获网络诈骗案件100余起。该团伙自2015年1月以来，通过网络电信等技术手段，批量群发短信和群拨电话，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诈骗总金额共计20余万元。

供稿：市公安局 编辑：陈 娅

检 察

概 况

2015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省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坚决贯彻市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强化法律监督、自身监督和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2015年度山东省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绩效考核中，市院被授予“全省优秀检察院”称号。

服务大局

围绕科学赶超后来居上目标，认真贯彻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两级院出台一系列服务科学赶超、后来居上的意见。开展检察官联系大项目活动，在项目指挥部探索设立检察服务室，深入116个重点工程开展同步预防，协助排查廉政隐患320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5955次，建议取消6家单位准入资格。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打击强揽工程、强迫交易、侵犯知识产权等坑企害企的刑事犯罪45人，严惩妨害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新业态犯罪33人，办理以次充好、制假售假等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犯罪58人，惩治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78人。注重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开通涵盖62家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的服务“绿色通道”，帮助解决劳资纠纷、产权矛盾等涉法涉诉问题78个。结合办案，深入分析研判发案规律、特点和趋势，提出检察建议111份，形成调研报告85篇，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呈高发态势的呈阅件，得到孙爱军书记、解维俊市长高度重视，批示要求相关部门在全市开展集中清查，以维护金融管理秩序和农村和谐稳定。

保障民生

主动对接精准扶贫工程，以惩治和预防惠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为抓手，查办虚报冒领、肆意侵占、私分滥发支农惠农资金和专项补贴等职务犯罪162人，追回资金2200余万元。围绕服务省级示范镇和市级重点镇建设，加大对破坏新型城镇化建设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立查征地拆迁、棚户区改造等领域职务犯罪43人。围绕保障美丽生态家园建设和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80人，并严肃查处背后的职务犯罪。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建设集受理群众控告申诉、律师接待、民生服务热线等功能于一体的服务大厅，建成远程视频接访系统。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大力推进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积极参与治理非访“百日会战”，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1135件次。扎实开展“双联双创”和“五进两服务”大走访活动，走访群众4260人，提供法律服务1100次，解决困难问题615件。

维护稳定

打击严重影响社会安定和群众安全感的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和涉毒犯罪等，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3473人，起诉4888人。加大对未成年人、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力度，办理拐卖妇女儿童、侵害幼女、欺凌老人等犯罪案件150件，司法救助刑事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270名，发放救助金114万元。鄄城县院、定陶县院控申科被表彰为“山东省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5个单位被评为全省未检工作“五个一”星火工程示范单位。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积极化解由案而发的矛盾纠纷，促成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213件，对883名情节轻微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不批捕或不起诉决定，公开宣告检察决定155件，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抗、增加和谐因素。

反腐倡廉

贯彻上级加大反腐败力度的决策部署，聚焦重点领域，瞄准关键岗位，立查职务犯罪281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201人，渎职侵权犯罪80人；县处级干部13人，科级干部42人。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积极开展“天网行动”，缉捕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16名。坚持惩防并举、标本兼治，不断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成立10个警示教育宣讲团，开展订单式巡回宣讲106场，受教育人员1.9万人次。推广预防文化传播点制度，着力提升预防检察建议效果，3份检察建议分获全省一二三等奖。

诉讼监督

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监督，持续开展公安派出所刑事执法专项监督活动，联合出台重大疑难刑事案件公安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等制度，创新推行案件移诉前初审机制，坚守防范冤假错案的底线。监督立案53人，监督撤案94件，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74件，提出刑事抗诉22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18人，依法审查特赦罪犯77名。查办刑事执行中职务犯罪工作经验在全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并获全省检察机关年度工作创新成果奖。积极构建多元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格局，提出和提请抗诉25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9件，办理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案件106件，其中一案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优秀案件”。开展民事生效裁判执行专项监督，监督纠正执行超期、不当扣押、违规拍卖等案件56件，为当事人挽回损失438万元。

“三项建设”

司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深化检务公开，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完成人民监督员选任改革，由市司法行政机关统一聘任83名；制定加强与市人大代表联系的意见，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调研96次；推行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公开各类信息10169条。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健全案件质量评查机制，成立案件质量评查委员会，建设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办案用房，升级改造涉案财物保管室，建成一体化同录中心。深入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17家中央媒体集中报道相关工作经验。检察信息化建设。依托互联网持续深化新媒体宣传平台建设，市院微信影响力19次位居全省市级院榜首，今日头条客户端荣获全国检察新媒体优秀奖。扩容升级检察专线网，实现市、县院及乡镇检察室互联互通。稳步推进侦查信息化建设，市院视频指挥中心及“两网两室”建成投用。建设电子卷宗系统，建立律师阅卷一站式服务平台，开发“政信通”手机应用，将物联网技术引入涉案物品管理，打造“全检工作信息化、信息工作全检化”应用格局。基层基础建设。坚持抓基层、打基础，曹县院被省院表彰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市24个派驻乡镇检察室被省院评定为“一级检察室”。着力发挥派驻乡镇检察室职能作用，建立检察室主任列席乡镇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丰富涵盖惠农补贴、农村低保等内容的“信息超市”，开展惠农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察，加强对“两所一庭”等基层单位执法司法活动的监督，打通司法为民的“最后一公里”。全市53个检察室共受理群众诉求857件，化解矛盾纠纷132起，协办职务犯罪案件60件，办理轻微刑事案件72件。

供稿：市检察院 编辑：王新春

法 院

概 述

2015年，菏泽两级法院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开展“司法行为规范年”活动，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深化司法改革，强化自身建设，司法能力有了新提高，整体工作实现了新发展。司法公开、微博微信、少年审判、信息化应用、法庭建设、人民陪审员、节能减排等工作走在全省、全国法院前列，共有48个集体和136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中院获得“全国职工书屋”“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全国十大司法系统微博”“全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山东省文明单位”等称号，县区法院也荣获多项国家级和省级荣誉。

审判执行

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审结刑事案件4261件，判处罪犯4675人，319人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其中，审结杀人、重伤、强奸等危害人身安全的案件821件，判处罪犯1139人。审结“两抢一盗”等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案件875件，判处罪犯1254人。审结诈骗、非法集资等破坏经济秩序的案件179件，判处罪犯258人。指导曹县、定陶法院依法审理了“×××教会”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有力震慑了邪教犯罪。审结毒品犯罪、开设赌场、组织卖淫等案件218件，判处罪犯313人，净化了社会环境。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127件，判处罪犯182人，依法审理了齐鲁工业大学原党委书记徐同文受贿、贪污案，受理了临沂大学原党委书记丁凤云贪污、受贿案。对未成年被告人实行圆桌审判、轻罪记录封存。坚持保障人权，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原则，防范冤假错案，对5件自诉案件裁定准予撤诉，对68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判决免予刑事处罚。

依法开展商事审判，积极服务经济发展。审结商事案件19856件，标的额46.3亿元，分别增长52.3％和26.5％。其中，审结涉信用社改制等金融借贷案件12430件，标的额13.1亿元，分别增长56.5％和22.3％。审结标的额过亿元的案件4件，妥善审理了农发行定陶支行诉菏泽金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标的额近2亿元，有效化解了金融风险。审理涉房地产企业、担保公司股权纠纷、公司解散等案件37件，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加强破产案件审理，对市属国有企业破产逐个调度，提出司法建议，审结破产、清算案件5件，涉及破产债权8.4亿元、职工5600多人。保护产业创新，审结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案件253件，同比增长46.2％，依法审理了侵犯中石化商标权系列案、侵犯花冠集团商标权等案件，保护了知名品牌。

依法开展民事审判，妥善化解民间纠纷。审结民事案件28815件，同比增长33.7％。其中，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纠纷11186件，审结权属、侵权纠纷8221件，通过审判活动引导当事人互敬互谅、诚信友爱，弘扬了社会正能量。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8103件，标的额8.4亿元，为历年之最，规范了民间融资。加强调解工作，一审民事案件调撤率达57.9％。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诉前调处纠纷6123件，及时化解了社会矛盾。

依法开展行政审判，推进行政法治化建设。审结一审行政案件818件，其中，维持和确认行政行为合法54件，原告撤诉415件，判决撤销、变更和确认行政行为违法91件，判决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4件；审查非诉执行案件2921件，既规范了行政行为，又支持了依法行政。妥善审理房屋征收与补偿、土地登记等案件336件，促进了社会和谐。审结国家赔偿案件8件，保障了申诉救济权利。完善行政审判联席会议、行政审判白皮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向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16条。

司法为民

推行“四心工作法”，让群众安心，加强了未成年人社会矫正和心理疏导工作，司法作风得到了改进加强。方便群众诉讼，实行了立案登记制，改建了诉讼服务中心。大力推行简易程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28618件，适用率57.17％。坚持保障民生，打击恶意欠薪，开展了涉金融、涉民生案件执行活动，执结案件2875件，标的额1.8亿元。推进执行司法查控平台建设，对“老赖”给予公开曝光和信用惩戒，坚决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保障了胜诉权益。加强司法救助，为255名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260万元，保障了他们的起诉权利。化解涉诉信访难题，坚持每周院领导带班接访，开通远程视频接访系统，进京赴省上访数量明显下降，设立了律师代理申诉值班室，引入第三方力量化解信访案件。

司法改革

全面落实司法公开。进一步完善了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平台，方便当事人网上查询，庭审直播、录播工作保持全省法院领先。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工作成绩突出，发布微博20余万条，粉丝增长到30余万人，微博直播徐同文一案庭审过程，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中院微博连续4年蝉联“全国十大司法系统微博”，巨野、牡丹区等法院微博稳居全国基层法院十强。微信平台吸引1.5万人关注，发布消息、解答咨询万余次。菏泽法院“双微”在全国司法系统产生了较大影响。举办新闻发布会、法院活动日24次，中院被评为“中国法治”客户端法院活动日示范单位。规范审判权力运行。积极探索司法责任制改革，巨野、单县等法院设立主审法官工作室，推行审判团队模式，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推进院长、庭长办案常态化，全年办案36217件，同比上升21.2％。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1866件，陪审率达到92.3％，位居全省法院前列。建立了法官协会与律师协会平台交流机制，开通了律师服务平台，与律师协会签署了自律公约，规范了从业行为。

供稿：王益新 编辑：王新春

典型案例

被告人张×锋故意杀人灭门案 被告人张×锋系累犯，2006年6月8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张×锋与张×甲是堂兄弟，两家因位于菏泽市牡丹区西城办事处范庄村的家传宅院归属问题一直存在矛盾。2012年底，张×锋欲出售部分争议宅院，因张×甲阻挠未果，张×锋遂产生报复张×甲一家之念。

2014年1月11日12时许，张×锋在菏泽市菏兰路花都商埠百货大市场购买了尖刀、斧头等工具。1月12日凌晨零时许，张×锋携带事先准备好的作案工具乘坐出租车至菏泽市牡丹区西城办事处范庄村，翻墙进入张×甲之子张××家中，在客厅西侧南间张××夫妇卧室内，张×锋持斧头猛砸熟睡中的张××及其妻宋××头面部，后用尖刀捅刺二人颈部。张××之女张×听见声音后到其父母卧室，张×锋遂持斧头猛砸张×头面部致其倒地、用尖刀捅刺其颈部。后张×锋又持斧头、尖刀至客厅北侧张××之子张×乙卧室内，用斧头猛砸熟睡中的张×乙头面部、用尖刀捅刺其颈部。被害人张××、宋××、张×、张×乙均当场死亡。作案后张×锋返回客厅西侧南间卧室对被害人张×尸体实施了奸淫行为。当日8时许，张×锋在菏泽市牡丹区西安路与东方红大街交叉口西南角的中国石化山东分公司菏泽石油第13号加油站购买汽油，欲纵火继续报复张×甲。张×锋到达范庄后发现公安人员正在勘验现场，遂离开并将装有汽油的塑料口杯等物品抛弃在菏泽市牡丹区西城办事处陈庄村一村街南侧。当日11时许，张×锋到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投案。

此案由菏泽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本案系灭门惨案，被告人和被害人之间有亲属关系，在菏泽当地社会影响较大。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高度重视，组织刑事精干力量组成合议庭，确保该案顺利审结。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认为，张×锋为泄私愤报复他人，精心预谋并准备多种作案工具，深夜翻墙入室，连杀四人，其中一名被害人系儿童，一名女性被害人尸体被侮辱，罪行极其严重，手段极其残忍，动机极其卑劣，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均极大，且系累犯，依法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张×锋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侮辱尸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审宣判后，张×锋服判不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依法核准对张×锋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2016年1月22日，张×锋被押赴刑场，执行死刑。

被告人徐×文受贿、贪污案 2000年中秋节至2014年4月，被告人徐×文利用担任临沂师范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党委书记，山东轻工业学院党委书记，齐鲁工业大学党委书记的职务便利，在学校工程招标、股权转让、物资采购、合作办学、高考招生录取、教师进修、职务晋升、岗位调整、推荐评选劳动模范等方面为临沂柏涵门窗有限公司、济南海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临沂伯利恒家俱有限公司、临沂市拓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淮海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沂蒙学院及王×梅、殷×太、云×会、丁×全、王×江、周×群、李×广等33人或单位谋取利益，本人或通过其妻秦×芳、特定关系人等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上述人员或单位给予的人民币、美元、英镑、家具、房屋、汽车等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23万元。

2009年5月，被告人徐×文利用担任临沂师范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地市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研究课题职务上的便利，安排时任临沂师范学院科研处副处长、课题组主要成员李×，采取虚列支出评奖材料印刷费、结题印刷费之手段，套取科研经费1.455万元，徐×文非法占为己有。

此案侦查终结后，由菏泽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由于该案是菏泽市审判的首例正厅级领导干部犯罪案件，省法院领导多次调度、听取案件审理情况汇报。菏泽中院对该案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张正智院长为组长，王思明、李维副院长任副组长，刑二庭、法警队、研究室、技术室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指定李维副院长担任审判长，由刑二庭李昌安庭长具体主审此案，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整个庭审过程全程微博直播，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的辩护权利，受到了省市领导和广大网友的好评。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文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其本人或通过特定关系人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423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被告人徐×文利用担任临沂师范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地市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研究课题职务上的便利，采取虚报冒领的手段，侵吞公款1.455万元，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徐×文一人犯数罪，依法应实行数罪并罚。被告人徐×文具有索贿情节，依法应从重处罚。被告人徐×文到案后，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依法应认定为具有立功表现，且其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罪行属同种罪行，具有坦白情节，认罪态度较好，所得赃款全部被追缴，可以从轻处罚。司法机关依法扣押的赃款、“丰田威飒”轿车应予没收，上缴国库。根据被告人徐×文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一）、（三）项、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一、被告人徐×文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二、扣押在菏泽市人民检察院的赃款355万元和车牌号为鲁AQ091X的“丰田威飒”轿车一部予以没收，由菏泽市人民检察院上缴国库。

本案宣判后，检察机关不抗诉，被告人徐×文服判，不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定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邮寄服务合同纠纷案 2013年3月2日，定陶信用社将六份价值6000万的票据交由定陶邮政营业部寄往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定陶信用社支付邮寄费15元。2013年3月21日，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陶邮政营业部书面告知定陶信用社涉案邮件丢失。定陶信用社随即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该院依法受理宣告六份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为此，定陶信用社遭受各项损失共计94万余元，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等赔偿损失。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认为，由于定陶信用社未对六份价值6000万的票据在邮寄时予以保价，故应按最高赔偿标准即邮费的三倍（45元）予以赔偿。

近些年来，菏泽市快递业务呈现爆炸式增长，因快递公司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对快递公司提起的诉讼也不断增多。快递公司将货物丢失后，由于多数发件者没有选择保价，快递公司一般会依据邮件服务协议中“最高赔偿标准不超过所付邮费的三倍”这一约定，拒绝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本案中，寄件人损失高达近百万元，若按邮寄费的三倍赔偿45元，判决结果将显失公平。为妥善解决本案，菏泽中院认真调查，积极梳理案件细节，发现快递公司并未完成免责条款的提示义务这一案件事实。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的争议焦点为未保价的快件丢失，快递公司是否应按照交寄人遭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邮件服务协议约定的“最高赔偿标准不超过所付邮费的三倍”属于限制赔偿责任条款，且未使用足以引起用户注意的方式进行提示，因此应属无效条款，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在收件后未能按照约定将邮件安全、及时送达至约定的地点，给定陶信用社造成了较大的经济损失，应负主要责任，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70％；定陶信用社将数额较大的承兑汇票交付邮寄，未采取更加安全的运送方式，未尽审慎义务，办理保价以提醒对方注意，对邮件丢失亦有相应责任，应负次要责任，自行承担30％的损失。法院判决：一、被告山东省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定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损失660141.56元（943059.37元×70％）；二、驳回原告定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件宣判时，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方面建议快递公司强化合同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另一方面，也以法官说法的形式告知寄件人对贵重物品应办理保价，强化风险意识。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能动司法、积极为民的司法行为受到了社会的一致好评与广泛赞许。

田江云诉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第三人菏泽齐鲤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民政行政确认案 2015年，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审结了一起民政行政确认案件，案件起因是田位东烈士居住旧址所在区域因实施规划、建设万家新城城市综合体需要进行拆迁，在房屋拆迁裁决过程中，牡丹区民政局就涉案房产是否属于烈士纪念设施出具证明，引发行政争议。

田位东是我省著名革命烈士，其事迹曾被中央电视台“永远的丰碑”栏目报道。2011年9月，为庆祝建党90周年，中共菏泽市委党史委曾在田位东烈士故居重新布置了“田位东烈士事迹陈列室”，并由原中共山东省委书记赵志浩亲笔题名。

案件审理过程中，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现案件涉及红色资源保护，可能引发社会广泛关注，遂向牡丹区人民政府发出司法建议，建议牡丹区人民政府关注事态发展，依法履行职权，准确定性房产，妥善安置田位东烈士纪念碑等设施物品，牵头相关部门与田位东烈士亲属积极沟通协调，商讨保护红色资源、纪念田位东烈士的方案，对于烈士亲属的合理诉求应予积极回应，妥善处理。牡丹区人民政府接到司法建议后表态将召集相关部门依法慎重处理。后虽经多方努力，终因当事人之间争议较大，该起行政争议未能通过和解方式化解。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本案被诉行政证明的内容已涉及到上诉人房产性质的认定，不仅认定了四处宅基不是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还列出了其三项依据，与上诉人具有利害关系，且菏泽市民政局也在法定的期限内受理了上诉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作出了行政复议决定，交待了诉权与起诉期限，所以该行政证明是可诉的行政行为，上诉人对该证明具备原告诉讼主体资格。二、被上诉人牡丹区民政局作出被诉的证明前，未进行调查收集相关的事实证据，缺乏证据支持。况且，被上诉人在2009年曾作出“关于修建田位东烈士故居的意见”，为田位东烈士故居修建拨付专款50000元。2010年11月3日，菏泽市烈士陵园与田江云签署协议书，同意本案上诉人将“田位东烈士纪念碑”迁走自行保管。目前，被诉证明所涉房产中设有“田位东烈士事迹陈列室”，陈列有图片、牌匾、照片、纪念物品等，一处房产中放置有“田位东烈士纪念碑”，胡同门口上还悬置有原菏泽市人民政府落款的“菏泽早期共产党员、鲁西南革命创始人田位东烈士故居”的牌匾一块。被上诉人牡丹区民政局在“田位东烈士纪念碑”等其他纪念物品没有妥善安置、且所涉房屋又面临拆迁的特殊背景下，未进行调查收集事实证据，就作出被诉的证明，属主要证据不足，依法应予撤销。三、被上诉人牡丹区民政局不具有烈士纪念设施的批准职权。根据2011年《烈士褒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国家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分级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国务院民政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并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所以，被上诉人牡丹区民政局无烈士纪念设施的批准职权。

综上，被上诉人牡丹区民政局作出的被诉行政确认行为的主要证据不足，行政程序违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撤销被上诉人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2012年4月20日出具的“牡丹区南城办事处新兴社区三李庄田江云及其子女的四处宅基，不是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证明。

1.14亿菏泽紫阳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 2012年11月20日，深圳中金紫阳贰号投资中心（以下简称紫阳投资中心）作为委托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福田支行）作为受托人，菏泽紫阳公司作为借款人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一份，约定紫阳投资中心将其自有资金委托给中行福田支行，由中行福田支行根据紫阳投资中心确定的借款人、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向借款人菏泽紫阳公司发放贷款8000万元。合同约定了借款金额、利率、借款期限、借款用途、违约责任、担保及争议解决等条款。委托贷款合同第十九条约定了争议的解决方式为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14年2月12日，紫阳投资中心以菏泽紫阳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菏泽紫阳公司偿还借款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832万元；另请求菏泽紫阳公司支付违约罚息、律师费等共计2585万元，四项仲裁请求总计1.14亿元，仲裁费用由菏泽紫阳公司承担。

深圳仲裁委员会受理后，于2014年9月3日作出〔2014〕深仲裁字第929号裁决书，裁决：一、菏泽紫阳公司偿还紫阳投资中心借款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832万元；二、菏泽紫阳公司向紫阳投资中心支付截止到2013年10月31日的违约罚息107.52万元；三、菏泽紫阳公司向紫阳投资中心支付以本金8000万元为基数，从2013年11月1日开始以每日万分之十的标准计付违约金至本金清偿之日止。紫阳投资中心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50万元、仲裁费53.3万元由菏泽紫阳公司负担。上述款项偿还义务限菏泽紫阳公司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2014年9月15日，深圳仲裁委员会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菏泽紫阳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邮寄送达仲裁裁决书，菏泽紫阳公司收到该裁决书后，未向相关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

紫阳投资中心向法院申请执行该裁决书后，菏泽紫阳公司向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该裁决书不予执行的申请。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菏泽紫阳公司所提出的八项异议理由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不予执行的情形。仲裁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在争议解决程序上的体现，选择仲裁即是基于对仲裁制度的信任，对于仲裁结果应当给予应有的尊重。在执行阶段，法院仅就仲裁案件是否存在该条规定所述的特定问题依法进行审查，对仲裁案件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提出的异议，不属于执行异议审查的范畴，法院依法无权进行审查。菏泽紫阳公司所提出的理由均属于深圳仲裁委员会对仲裁案件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进行裁量的范畴，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审查是否准许对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范畴。故，菏泽紫阳公司的以上理由法院不予采纳。菏泽紫阳公司提出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的申请，法院不予支持。对人民法院驳回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裁定，异议人不享有法定复议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异议人菏泽紫阳置业有限公司不予执行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4〕深仲裁字第929号裁决书的申请。该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供稿：刘 潇 编辑：王新春

司法行政

概 况

菏泽市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政治部、政策法规科、法制宣传科、律师管理科、公证管理科、基层工作科、司法鉴定科8个科（部）室。有菏泽市法律援助中心和曹州公证处2个直属事业单位。全市下辖9个县（区）局，10个法律援助中心，其中县（区）法律援助中心9个。共有乡镇（街道）司法所168个；公证处10个，其中市公证处1个，县（区）公证处9个；律师事务所38个；基层法律服务所67个；司法鉴定所10个。

2015年，菏泽市司法局被省司法厅记集体二等功，局长康兵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荣誉称号，并立个人一等功。

律师工作

2015年，全市律师共办理各类案件8505件，咨询和代书法律文书30342件，成功调解民事纠纷423起，担任法律顾问592家，各项业务收费2855.95万元。22名律师受到市级以上荣誉表彰。

服务经济发展。组建全民创业律师服务团、个体私营企业律师服务团。组织律师为402家企业进行免费体检，消除重大隐患43起，提出意见建议299条，挽回经济损失1.01亿元。协助企业起草或完善公司章程、股东间出资协议191份，帮助建立完善劳动保障、工资集体协商等制度44件，参与企业合同签订、资产重组、诉讼仲裁等活动210余次。

服务保障民生。在法院内部设置律师代理申诉值班窗口，选派优秀律师每日到窗口轮值。确定山东君诚仁和与山东天清两家律所为值班律所，在所内设置申诉代理值班窗口。指导北京都城（菏泽）律师事务所设立老年人公益法律服务中心。指导律师参与解决重大涉法信访案件、群体性事件，参与人大信访室处理涉法信访90余件次；组织涉法信访律师服务团陪同领导接访137次，化解矛盾纠纷119次。

规范行业管理。对35家律师事务所、416名社会执业律师以及19名法律援助律师开展了年度考核。指导律师事务所积极学习上级各类文件、会议精神；指导协会组织律师参与各类培训1123次；开展优秀论文评选活动，1篇获山东优秀论文三等奖；开展案卷质量评查，对律师办案各个环节的工作进行打分。组织全市400余名律师进行健康查体。为全市律师办理了执业保险。

改善执业环境。1月，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召开律师、法官职业共同体建设座谈会，就如何改善双方关系、促进合作互助问题进行探讨交流。5月，与市中院、市法官协会召开《关于共建律师、法官法律职业共同体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暨第一次联席会议。7月，就协议贯彻落实情况深入县区开展调研活动，研究制定整改措施。8月，协调市十二家相关部门认真学习省司法厅等十三家部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确保文件得以有效落实。组织部分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参加市中院组织的山东法院律师服务平台座谈会，就平台的功能及使用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与市、县（区）两级检察院召开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座谈会，邀请律师代表参加座谈，就在司法过程中更好地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进行探讨交流。

公证工作

2015年，全市公证机构办理各类公证事项17988件，其中国内公证14425件，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3563件；业务收费4495860元；在办证过程中，经审查，依法拒绝公证423件，办理公益性服务176件，制止不法经济活动49件，为国家、集体和公民避免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415万元。

加大公证管理力度。完成了对全市10个公证机构、10名公证机构负责人和29名执业公证员的年度考核工作。召开了全市公证工作会议，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以公信力建设为重点的公证行风建设的意见》《关于开展“让人民群众能感知的公信力”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在全市公证行业继续开展了“零错证、零投诉、零上访”争创活动。开展了公证质量检查活动，检查结果在全市排序通报。

加强公证工作宣传。全市公证处利用“3·15消费者维权日”、5月28日的“公证集中宣传日”、8月28日《公证法》颁布十周年纪念日等，宣传《公证法》和公证的服务领域及社会效能；宣传公证行业在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中的职能作用；宣传公证行业先进个人、集体及典型公证案例，大力营造全市公证宣传氛围，进一步提高了公众的公证意识。

推进惠民工程建设。认真落实司法部《关于切实做好农民工讨薪维权等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探索并推广针对劳资双方达成的偿还欠款协议及兑付农民工工资协议的强制执行公证制度。3月、9月开展了“公证公益活动月”，在全市广泛开展“做公益、比贡献”公益活动和“六个一”公益活动。活动期间，对80岁以上的老年人办理遗嘱公证，予以免费。菏泽市牡丹公证处还开通手机支付宝、微信上的公证服务，方便群众随时随地申办涉外公证业务、预约国内公证业务，并实时查询办证进度，受到了群众欢迎。

基层工作

推进规范化司法所创建活动。按照省、市创建意见和标准要求，协调督导县区司法局为司法所加强软硬件配套建设和彻底理顺司法所管理体制。4—5月，各县区分别采取以会代训和集中培训等形式对司法所长进行了培训。全市共有126个司法所达到了省、市创建标准，规范化司法所比例占全市74％。

深化人民调解工作。抓好个人品牌调解室创建工作，全年新增个人品牌调解室18个，全市个人品牌调解室数量达到101个。推动人民调解向中小企业、环保、信贷、价格等领域拓展。11月，“全省最美调解员”代胜华在全省各地市进行巡回演讲。12月，在司法部办公厅举办的“我的调解故事”主题征集展播活动中，菏泽市上报的征文“光头老代”和“土地起纠纷化矛盾”“三只手变成致富能手”的调解故事分别获得二等奖和优秀奖。10月，菏泽市三调联防多调联动模式获得2015全国创新社会治理优秀案例奖。2015年，全市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45103件，调解成功44802件，防止民转刑66起，防止民间纠纷自杀19起，防止群体性上访68起，维护了社会稳定。

规范社区矫正工作。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社区矫正工作会议精神，指导县区局进一步完善了社区矫正工作机构。2月，下发了《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社区矫正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组织开展了不同形式的45次教育警示活动。4月，下发了《菏泽市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年活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统一制作了社区矫正人员档案，落实一人一档。6月，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出台了《关于人民法院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意见》，明确了人民法院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职能作用。举办了全市司法所长社区矫正执法暨人民调解业务培训班。9月，与菏泽市委共青团联合下发了《关于组织大学生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通知》。9月起，严格按照中央、省厅排查通知要求，层层召开特赦社区服刑人员摸排甄别动员会、部署会调度会，依法按程序将符合报请特赦条件的66名社区服刑人员依法上报特赦。

推进安置帮教工作。市、县区两级认真贯彻落实（鲁综治委安帮办字〔2013〕5号）和《山东省刑释解教人员过渡性安置基地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不断扩大基地数量和规模，安置了大量刑释解教人员，为其顺利回归社会创造了条件。各县区都建立了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刑满释放人员信息核实率99％以上，全市全年共接收安置帮教对象1748名，安置率和帮教率分别占衔接人员的100％和98％，重新违法犯罪率一直控制在2％以内。

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3-4月组织开展了基层法律服务年度检查工作，共有59个基层法律服务所427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通过了年检。为推广“两所合一”“两所共建”等做法，实现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融合发展，推动建立基层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恢复了8个乡镇法律服务所。结合市行风热线电话和市、县两级设立的法律工作者投诉箱，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加强基层法律服务所规范化建设。6月及10月，在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中分别开展了警示教育活动和爱岗敬业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共代理诉讼案件563件，代理非诉讼案件4213件，担任法律顾问86家，代理法律文书2315份，解答法律咨询10109人次。

普法宣传

开展“法律六进”。结合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的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开展“深化‘法律六进’，推进依法治国”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截至年底，全市共开展“法律六进”专项活动627场次，发放普法教材、资料30余万册（份）。开展法治菏泽建设普法宣传活动，相继开展或参与了“学雷锋·普法在行动”“弘扬法治精神·创建法治菏泽”、庆“三八”妇女节志愿法律服务等系列法制宣传活动，并与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联合开展了以“推进法治菏泽建设”为主题的全市社会科学普及周活动。

完成“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结验收。4月下旬，组织全市普法办负责人赴河北省邢台市、山西省阳泉市、山西省长治市、河南省新乡市考察学习，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取长补短，完善自身工作，为全市“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结验收做好准备。6月15—26日，市普法办组织各县区司法局、普法办负责人，对各县区“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观摩互查。7月下旬，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关于全市“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调研活动，先后前往巨野县、鄄城县开展“六五”普法调研。11月4日，省普法领导小组副组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吴鹏飞带队对菏泽市“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实地查看了巨野县检察院、交通安全教育基地、法制宣传教育基地、洙水河法治文苑、成武县经济开发区刘庄行政村、周自齐法治主题公园等。

司法鉴定

2015年，新审核设立东明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核准的业务范围为法医临床鉴定（损伤及相关事项鉴定、伤残程度及相关事项鉴定）。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办理案件2106件，与2014年同期相比增长10％。

开展了司法鉴定质量检查活动。检查对58名司法鉴定人员随机抽出的27份卷宗逐卷评分，将检查结果在全市通报，着重查找、梳理和分析当前司法鉴定案卷质量管理存在问题及原因，研究制定整改的方案和措施。

加强司法鉴定队伍建设。加强鉴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组织了全体鉴定人员执业检查活动；举办了全市司法鉴定业务培训班，增强了全市司法鉴定人员办理鉴定业务能力和水平，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

法律援助

2015年，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697件，结案4103件，其中刑事案件600件，民事诉讼案件4075件，解答法律咨询7085人次，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市法律援助中心先后被授予“省首批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全市优秀青年维权岗”“工人先锋号”，被省司法厅记集体二等功。

法律援助服务领域拓展。在全市大力开展新《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的宣传活动，并在消费者协会、市中院等重点部门建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点，积极满足困难群众的刚性法律需求。按照“五化标准”在全市9个看守所高标准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以适应形势需要，加大刑事法律援助力度。

法律援助保障能力建设。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拨付法律援助专项经费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市、县级法律援助机构已经全部单独设立科目核算。认真落实《菏泽市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和使用，确保法律援助专项经费能够专款专用。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提高社会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积极性，提升办案质量，经费保障能力和使用效益得到提升。

法律援助服务便民化建设。全市80％以上的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示范窗口”达到省级规范化标准。依托乡镇司法所、村居社区，分别建立了168个乡（镇、办事处）法律援助工作站，5000个村居法律援助联络点。并从职责、人员、设施、外观标识等方面对全市基层站点分步进行规范化建设，为打造城市半小时、乡村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提供了网络保障。

法律援助管理规范化。在全市法律援助窗口全面推行“五心服务”和“六满意”窗口服务模式，推进法律援助规范化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定期对县区法律援助案卷进行抽查，确保案卷管理质量。组织开展专项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技能，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

法律援助工作社会宣传。利用重大节假日、纪念日、活动日，与有关单位部门配合，在全市统一组织开展了“学雷锋——做文明菏泽人”“法律大篷车送法下乡”“法援行——法律润花城”等系列法律援助维权宣传活动，并与市电视台、市广播电台、菏泽日报、牡丹晚报等市级主要媒体联合，以制作宣传栏目、播放法律援助动漫宣传片、刊登典型案例等方式，宣传法律援助政策法规，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

政策法规

推进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改革试点工作。通过到单位走访、与本人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电话回访等方式，对候选人逐个进行了资格审查。召开了全市人民监督员聘任仪式，向83名人员监督员颁发了聘书和工作证，开展了人民监督员初级业务培训。

完成机关权力清单编制任务。组织开展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工作，梳理市司法局各项行政权力共计34项，其中，行政审批类6项，行政处罚类11项（123子项），行政给付类1项，行政奖励类1项，行政监督类11项，其他权力4项。其中，接受上级权力下放类1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执业核准）。

供稿：市司法局 编辑：陈 娅

菏泽军分区

概 况

2015年，军分区各级紧紧围绕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突出铸魂固本、履行使命、安全稳定等工作重点，扭住问题整风整改，聚焦打仗扎实备战，拥护改革服从大局，依法治军从严治军，科学统筹狠抓落实，年度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思想政治建设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着力抓好习主席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狠抓党委中心组和机关理论学习，同步参加军区、省军区师团职干部读书班，确保了理论学习制度化、经常化。认真抓好“学习践行强军目标、做新一代革命军人”主题教育，组织观看红色电影、专题纪录片和专家辅导讲座，邀请7名身边典型做事迹报告，立起当代革命军人好样子。围绕总政“六个肃清”要求，结合专项治理整治活动，彻底肃清郭伯雄、徐才厚流毒影响，确保官兵思想政治合格。贯彻古田全军政工会精神，扎实做好官兵改革中的思想稳定工作，经验做法被省军区转发。在省军区学习贯彻古田全军政工会精神知识竞赛中，军分区和单县人武部被评为“组织工作先进单位”。新闻报道工作积极主动，军分区再次被省军区表彰为“新闻报道工作先进单位”，老干部服务管理、军转安置、计划生育和信访等工作成效明显。

练兵备战

大抓军事训练热潮，组织开训动员示范课目观摩，树立了新年度大抓军事训练鲜明导向。采取以上带下的方式，分两期组织军分区首长机关带人武部军事基础课目封闭式集训，在省军区考核中取得了优异成绩。集中组织民兵教练员集训比武，强化了民兵教学骨干队伍整体素质。指导各人武部组织基层武装部长封闭式集训，完成了基层武装部长基础课目考核任务，专武干部军事素质明显增强。坚持把党委议训会议开到训练场，扎实组织指挥所开设演练，首长机关谋划决策和组织指挥能力得到了锻炼提高。

综合保障

严格落实党委统管经费制度和军政主官理财目标管理责任制，统筹经费使用，优化投向投量，有效提高了经费使用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坚持保障向战斗力聚焦，较好完成了现役干部和民兵教练员封闭式集训后勤保障任务。投资购置训练器材、升级训练设施、改善营区环境。狠抓油料精细化管理达标活动，妥善处理供需矛盾，严格指标调控，完善统计核算手续，完成年度保障任务。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搞好清查整治，规范管理秩序，实现了资产可视可控。启动机关营房抗震加固节能改造项目，完成了施工图纸设计。组织开展现役干部健康普查登记，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全面掌握干部身体健康状况。

基层建设

持续深化帮抓人武部建设成果，不断打牢后备力量发展基础。年初，在巨野县人武部召开全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暨人武系统规范化建设会议，明确规范化建设的内容、标准和方法。12月中旬，在鄄城县召开全市基层武装工作会议，联合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菏泽市贯彻落实鲁办发〔2014〕33号文件精神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规划》，在打牢基层武装工作思想、组织、素质和制度“四个基础”上形成了共识、凝聚了力量，经验做法被省军区转发。全市基层武装部规范化达标建设完成40.5％，超额完成预期任务。

国防建设与国防宣传

突出抓好民兵组织建设，对9个县（区）、市开发区、市直机关工委和19个乡镇（街道）民兵整组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量化打分，排出名次，有效提高了整组工作质量。针对往年“当兵冷、征兵难”的实际情况，深入搞好调查研究，突出征兵宣传，高标准完成全市4052名新兵征集任务；兵员质量有了较大提高，其中巨野县人武部实现了零退兵。开展全民国防教育，结合庆祝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协调市直机关组织“菏泽市国防教育日国防宣传挂图展览”，组织官兵参加“菏泽解放纪念碑”揭幕仪式和烈士纪念日等各种纪念活动，有效普及了国防知识，增强了群众国防观念。以帮扶贫困村为实践平台，持续深入开展“四参与四服务”活动，在支援地方脱贫攻坚中做出了积极贡献。

安全治理

深入开展“条令学习月”“学法规、用法规、守法规”活动，进一步巩固“五项整治”成果。认真组织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先后3次迎接上级工作组检查。加大安全技防投入，筹资40余万元配套完善技术检测、监控报警等设施设备，改善重点目标防范条件，有效提高了部队综合防范效能。扎实开展“百日安全竞赛”活动，狠抓人员、车辆、枪弹、保密等专项清理整治，及时关注涉军敏感问题，过细进行排查治理，从源头上消除了事故隐患。组织开展车辆安全整治活动，严格车辆派遣审批、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车辆运行秩序，确保了车辆安全。

教育管理

在团以上党委机关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整顿，逐级召开党委专题民主生活会，围绕“四个说清楚”交明白账，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一些难点棘手问题得到解决。持续反“四风”正作风的高压态势，扎实开展“守党规、严纲纪、正品行”教育活动，从更高层次和深度上把部队风气建设推向前进。狠抓了全区财务大清查工作，从政治纪律的高度全面查找问题，切实做到整治见效、问题清零。2015年，军分区本级和各团级单位行政消耗性开支同比下降20.04％，其中公务接待同比下降25.2％。认真抓好民主集中制的学习贯彻，制定完善《菏泽军分区党委议事决策规则》。各级党委班子积极想事干事、谋求作为，在持续推动科学发展中充分发挥了核心领导作用。

重要活动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民主生活会 3月11日至13日，在省军区政委吕民松少将具体指导下，军分区党委召开“三严三实”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吕民松对军分区近年来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了肯定，认为军分区党委“一班人”思想政治建设抓得紧，聚焦中心抓准备举措实，军地关系顺畅融洽，在部队建设中发挥了领导核心作用。同时指出需重点关注的五个问题：一是建设的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二是团结的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三是风气建设需要进一步关注；四是工作标准需要进一步提高；五是部队管理特别是团以上干部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最后，吕政委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要在深刻把握大势中强化整风整改自觉；二是要在狠抓风气建设中大力纯正政治生态；三是要在坚持问题牵引中坚决纠治沉疴积弊；四是要在贯彻严实要求中建设过硬党委班子。

山东省十二届人大解放军代表团到菏视察调研 10月13日至14日，济南军区装备部原副部长尹家铜少将带领山东省十二届人大解放军代表一行，到菏泽市视察调研国防教育、军事设施保护、双拥等工作开展情况。菏泽军分区司令员丁峰大校、菏泽市副市长、公安局长单立新、菏泽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孟凡光大校陪同活动。调研期间，代表团一行首先听取了菏泽市近年来国防教育和双拥工作开展情况，对取得的成绩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希望菏泽市委、市政府再接再厉，勇于探索和创新，努力增强市民的国防意识和危机意识，发挥对青少年开展国防教育的作用，在国防教育、军事设施保护和双拥共建等方面工作中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代表团一行先后到菏泽烈士陵园、毛主席像章馆、单县湖西革命历史纪念馆及成武县武警中队等地进行实地视察。

组织开展实战化演练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军区党委半年议训会议精神，6月29日至30日，菏泽军分区结合党委半年议训时机，利用恶劣天候条件，组织开展了“闪电-2015”实战化演练。演练以黄河防汛、抗震救灾和维稳处突为背景，采取上导下演、文书导调、课目演示、考核评比的方式，演练了军分区首长机关带人武部本级指挥所开设流程，拉动了9个重点民兵应急连，演示了防汛、抗震和维稳等3种类型9项具体行动，并检阅了民兵应急分队。从演练情况看，各参演单位组织指挥程序清楚，会议流程规范，指挥所开设动作迅速，要素设置合理，开设标准较高。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应急分队能够快速集结，携带物资器材、到点率均达到规定要求。课目演示内容紧贴任务，人员协同配合默契。从检阅情况看，民兵应急队员军容严整、精神振奋、士气高昂，展现了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军事素质。演练过程组织严密，针对演练动用人员、车辆和器材多的实际，狠抓了全过程安全管理工作，做到有风险预测、有预防措施、有安全组织，确保了行军机动和演练安全无事故。通过演练，强化了野战条件下首长机关谋划决策、组织指挥能力，锤炼了民兵应急分队遂行任务能力，为军分区党委半年议训会议召开揭开帷幕。

全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暨人武系统规范化建设会议召开 2月11日，菏泽市在巨野县召开全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暨人武系统规范化建设会议。市、县两级国动委主要领导共90人参加。会议利用年度工作开局上路时机，专题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军区和全省国动委第八次全体会议精神的具体措施，安排部署全市国防动员实战化建设和人武系统规范化建设任务。会议还组织观摩了巨野县试点建设成果；观看了鄄城县基层规范化建设录像片。通过顶层设计、建章立制，着力研究解决了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国防动员实战化抓什么，按照“体系化、常态化、实案化”要求，努力加强组织机构建设，打牢实战准备基础，完善动员方案体系。二是人武系统规范化建什么，着眼提高“实战化、信息化、正规化”水平，努力打基础、抓配套、强队伍。三是实现“两化”目标靠什么，推进党管武装制度化，注重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保障措施、树立正确导向。会议通过学习文件、讲评工作、难题会诊、典型示范，为全市国防动员和武装工作发展校正了方向、明确了思路、树立了标准、制定了措施。

全市基层武装工作会议召开 12月17日，菏泽市基层武装工作会议在鄄城县召开。省军区副参谋长王德礼大校，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法洪，军分区司令员丁峰大校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军分区政委杨东明大校主持会议并讲话，各县区分管武装工作领导、人武部主官和政工科长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员首先参观了鄄城县基层武装建设情况，观摩了应急维稳科目演示，并听取有关经验介绍。会议指出，要通过抓宣传引导，抓履职尽责，抓制度创新，进一步打牢基层武装工作基础。各级党委、政府要依法抓建管方向，人武系统要按纲抓建谋发展，基层单位要规范抓建促落实，切实形成“党委统揽、政府主抓、部门配合、社会支持、军地共建”的整体合力，为推进全市基层武装工作规范化建设贡献力量。

供稿：菏泽军分区 编辑：王新春

武警菏泽支队

概 况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菏泽市支队（简称菏泽支队），1983年1月1日重新组建，主要担负看押、看守和城市武装巡逻等任务。

2015年，支队各级紧紧围绕年初既定思路，以“学习宣传推广成武中队典型”为主线，持续抓经常打基础，抓落实谋发展，部队建设稳中有进。武警部队司令员王宁、政委孙思敬到支队视察时给予充分肯定。成武县中队被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基层建设模范中队”荣誉称号，开创了支队建设发展史上的先河。

政治教育

听党指挥信念更加坚定。注重用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扎实搞好主题教育、形势任务和“四反”教育，开展“军人样子”大讨论，官兵政治信念更加坚定。组建“小弹壳”演出小分队，举办军事体育运动会，搞好强军故事会、文艺汇演和集中宣誓等配合活动，官兵政治底色更加纯正。坚决打好意识形态斗争主动仗，推进心理疏导和法律服务工作，过细做好一人一事思想工作。深化拓展军民融合发展，成武县中队被总政和团中央联合授牌全国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支队团委被团省委表彰为红旗团委。

执勤训练

聚焦打仗能力不断提高。深入贯彻“潍坊会议”精神，持续开展“三哨”活动，强力推进执勤“三化”建设，经常性执勤工作质效不断提升。突出实战化训练和实案化战备，狠抓军事训练“八落实”，推进训练场地和反恐装备建设，落实“三点三线”兵力部署，不定期组织“红蓝”对抗和实兵拉动，灵活运用政治工作“八个到现场”，成功处置“4·10”持刀伤人、“5·29”抓捕、“8·07”劫持人质和“12·01”抓捕任务，圆满完成“10·21”一级A类警卫勤务和牡丹国际旅游节、农资会、林交会安全保卫等各类临时勤务190起。

基层建设

基层建设基础更加厚实。贯彻总部王司令员“四个走在前列”和孙政委“两个一样”指示要求，召开学成武活动座谈会和动员部署会，研究制定16条具体措施，开展建设成武式中队活动，部队学成武氛围日益浓厚。严密组织“三日”、《纲要》学习周和党支部书记培训，落实“三帮一强化”和蹲队住班制度，有力促进了基层全面建设。直属大队被表彰为基层建设先进大队，成武县中队连续21年被表彰为基层建设标兵中队，直属大队三中队、单县中队被表彰为成武式先进中队，四中队、巨野县中队被表彰为基层建设先进中队。严格落实安全工作八个基本规范，完善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开展条令学习月、百日安全竞赛、安全大检查和常态化巡查，连续21年实现安全无事故。

后勤保障

综合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围绕建设打仗型后勤，建立“一组五队”应急保障机制，签订6类军地保障协议，应急保障能力有效提升。突出抓好财务大清查、经济适用住房清理、空余房地产租赁整治，严格落实物资集中采购，行政性消耗和特支费开支分别节省41.48％和70％。深入开展“伙食管理规范年”活动，组织6类专业兵培训，抓好副食品集中配送和农副业生产规范，完成卫生队库室改建，与驻地医院签订对口支援医疗协议，安全行车39万公里，累计消耗弹药9万余发，有效提升了服务保障效益。

政工服务

始终把“四个一流”作为班子成员的共同价值追求，以抓党建强班子为核心，以落实制度规定为抓手，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整顿为契机，严密组织七项清理整顿，认真做好“六个肃清”工作，部队风气日益纯正。注重做好帮困解难工作，连续2年组织“十佳军嫂”评选，为特困党员干部发放慰问金13万余元，协调办理11名干部子女入学，2名退休干部顺利移交，5名转业干部安置满意。认真落实总队《双十规定》，严格按照标准程序，年内共调整使用干部46名，发展党员55名，选改士官99名，记功嘉奖44名。

重大活动

宣布命令大会 1月13日下午，总队政治部任延波主任带领干部处处长朱传强莅临支队宣布武警总部、总队命令：济南支队原参谋长陈武接任菏泽支队支队长、党委副书记，原支队长任孔记退出现役，转业地方工作；支队政治处原副主任蒋哲文任支队副政治委员、党委委员；支队原副政治委员程重富到济南支队任政治部副主任；直属大队原政治教导员靳世伟到临沂支队任副支队长。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法洪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副市长刘传谨出席会议。

三届七次党委扩大会议 2月9—10日，武警支队召开党委三届七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武警总部、总队党委扩大会议精神，全面总结2014年度工作，表彰2014年度先进单位和个人。党委书记史正军同志作了题为《聚焦强军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在固强补弱中持续推进支队内涵式发展》的工作报告。市委常委、市政法委书记李法洪，武警支队第一政治委员、市公安局局长单立新出席会议。

成武县中队荣获“全军强军标兵单位” 2月15日，“全军强军标兵单位”标兵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北京召开，支队所属成武县中队作为武警部队唯一代表，被四总部表彰为“全军强军标兵单位”。中队政治指导员张志南参加了颁奖仪式，受到军委领导的亲切接见。

春运执勤 2月23日—3月16日，支队共出动兵力XX人次，圆满完成菏泽市火车站春运执勤任务。期间，共协助车站输送旅客50余万人次，开展助民活动26次，展示了武警部队威武之师、文明之师的良好形象。

第十八届军事体育运动会 4月28日，菏泽支队第十八届军事体育运动会开幕。共设球类、田径、军事体育、群众性体育四大类16小项比赛，400余名官兵参加。直属大队一中队获得团体第一名，警勤中队获得团体第二名，直属大队二中队获得团体第三名，直属大队三中队获得优秀组织奖，成武县中队获得精神文明奖。

做客中央七套《军旅大视野》 5月28日，中队指导员张志南做客中央七套，在《军旅大视野》栏目介绍单位开展强军故事会经验做法，受到一致好评。

抓捕行动 5月29日，东明县焦元乡甘堂村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东明县中队接到协助抓捕的请求后，立即按照预案行动，支队迅速派兵驰援，支队长陈武亲临一线，参加联指，提出抓捕建议。16时30分许，参战官兵克服滩涂泥泞、大雨滂沱的不利因素，采用“外围封控、网格搜索、节点扼守、多点联动、突击抓捕”的既定战法，在一座废弃民房内一举将犯罪嫌疑人制服并移交公安机关。

联合演练 6月26日，支队出动XX名官兵，以突降大暴雨引发城区险情为背景，联合市防汛指挥部组织实兵演练。通过演练，检验支队抢险救灾方案可行性，提高了应急抢险指挥和处置能力。

解维俊慰问官兵 7月30日，菏泽市市长解维俊带领市政协主席刘勇，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单立新、市政府秘书长郭宝存，市政府副秘书长曹格林，市人社局局长王有杰、市民政局副局长郭登银等一行7人，莅临支队亲切看望慰问官兵，并向全体官兵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

警卫勤务 10月21—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莅临菏泽视察调研。根据市公安局统一部署，支队精心挑选人员、严密勤务部署，突出重点、密切配合、强化管控、全程督导，共出动XX名兵力，圆满完成首长视察期间的专车警卫、视察现场机动备勤和驻地备勤任务。

推进落实潍坊会议精神 10月26—30日，为深入贯彻落实“潍坊会议”精神，提高执勤目标安全系数，市公安局副局长陈庆同和支队长陈武带领工作组，采取“逐单位、逐目标、逐哨位”过一遍的方式，重点对执勤目标AB门硬件设施建设及装备配备、哨兵执勤器材携带、“三防”情况处置、监控设施设置、信息系统完善等问题共商对策、现场办公，针对相对棘手、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根据各目标单位的实际，区分轻重缓急，分步推进实施，全面抓好贯彻落实，极大地推动了“一所一案”工作进程，深化了“三共”活动成果，密切了“两警”的协作关系。

供稿：武警菏泽支队 编辑：王新春

人民防空

概 况

菏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是主管全市人民防空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内设秘书科（法制科）、指挥通信与应急协调科、工程管理科、审批服务科4个行政科室，下设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人防工程开发服务站）、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人防监察队3个全额事业单位和人防“617”工程管理所、人防人口疏散基地管理所2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组织指挥

推进人防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建设，安装了指挥机和配套设施。完成警报发放控制设备使用频率的调整及升级改造，健全完善了市区一、二类重要经济目标档案，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开展防护工作。修订市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计划。5月21日，联合联通公司在赵王河举行防汛应急通信演练，利用人防机动指挥车指挥系统圆满完成演习现场与基本指挥所音视频信息传输保障任务。结合9·18防空警报试鸣，组织城区中学600多名师生进行防空防灾疏散演练。扎实做好市直机关人口疏散基地建设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工程建设

坚持以建为主、应建尽建的原则，严格落实人防工程结建政策，持续推进防空地下室建设力度，完成“十二五”规划人防工程建设目标任务。结合菏泽实际，科学编制2016—2017年人防工程建设前期规划，建成了2016—2017单建人防工程项目库，完善人防工程规划体系。人防工程质量管理规范，加强人防工程建设事中、事后和监督检查管理，扎实开展“2015年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安全质量年”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强化质量监督，对在建的每个工程进行全过程、无死角隐蔽验收监督，监督率100％，确保了工程质量。

工程安全监管

对城区早期人防工程进行了全面排查摸底，逐一登记造册，科学分类，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工作方案和治理计划，确保了早期人防工程安全。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六表两案”制度落实，全年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法制建设

认真组织，按时完成了规范性文件的登记清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执法文书和执法流程，建立健全37种执法文书和6项执法监察程序以及防空地下室易地申请书等2种内部审批文书。所有建设项目，做到“一案一档”，档案完整，登记、保存规范。人防行政审批全部纳入到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理，人防行政许可项目清楚，行政审批程序设置规范，报审率100％。完成了部门责任清单的编制、核查、梳理、上报等工作。严格执法，足额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全年未发生行政执法不作为、错案及执法过错责任行为。征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全部按照规定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无统筹、截留、挪用等现象。

宣传教育

全年在国家、省、市各类报刊、杂志上发表稿件48篇（幅），被《齐鲁民防》评为“通讯报道先进单位”；制作了省级文明单位创建纪实、工程建设等4部专题片，并在菏泽电视台播出；投资45万元对人防教育展室进行了升级改造，利用人防门户网站、市政务信息网和市人防办官方微博，构建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参加“市长热线”栏目，通过菏泽广播电台新闻频道现场解答社会各界的问题，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达到借势造势、全民受益的效果。认真落实《山东省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筑牢人防教育阵地。全市共有30所初级中学开展人防教育，初级中学普及率达到100％；在穆李社区、都庄社区、菏泽发电厂、菏泽学院等单位建立了人防工作站，设置了人防知识宣传栏，营造了全社会关心人防的良好氛围。

供稿：人民防空办公室 编辑：王新春